#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绛政征补字〔2025〕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拟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（绛政征告字〔2025〕15号），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、地类

拟征收土地位于古绛镇柴家坡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为51.027亩。其中农用地面积49.875亩，建设用地1.152亩，征收目的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6号）文件规定，被征地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不低于5.3136万元/亩，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

## 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采取协商定价（或市场评估）的方式确定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

具体安置方式为：货币安置。

## 五、社会保障

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，由人社局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执行。

绛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